



公義的護心鏡

經文：弗6:1-20

一．信徒有屬靈生命

人的構造有靈魂體，其中又有知，情，意。重生得救的信徒有屬靈的生命。神在創世以前所定的旨意，信徒有聖靈在心中作印記(弗1:4-14)。

二．信徒有屬靈爭戰

信徒得救後，有與世俗，異端的爭戰。這爭戰的背後有屬靈界的惡魔在引誘陷害。

三．惡魔用甚麼方法攻擊信徒？

- 1.欺騙的邪術(4:14)。
- 2.異教之風，就是吸引人的教訓理論。
- 3.各種異端就是偏離正統信仰的教導。
- 4.舊人私慾的迷惑等(4:19,22)。
- 5.一切惡毒(4:31)。

以上一切都是由心出發的。

四．當以基督的公義標準來保護

我們的心，保守你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(箴4:23)，使基督居心中首位，為生命，生活的主宰，用寶血潔淨心思意念。不給以上五種攻擊留地步(4:27)，並且要操練，提高警覺，對撒但都說“不”，堅決的心志一直到見主面。

結論：

所以信徒一生必須用神的義來保護我們：

- 1.以神的義，神所喜悅的來保守我們的心。
- 2.以神的義，保守愛神愛人的心志。
- 3.以神的義，保守愛聖經真理的心。
- 4.以神的義，保守凡事信靠神的心志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